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节能审发〔2018〕2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型能源建设 二期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型能源建设二期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宁宝利发〔2018〕23号)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宁夏节能技术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节能评审,并出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型能源建设二期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宁节能评审发〔2018〕02号),自治区经济和

信息化委员会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

二、项目主要耗能设备的选型及能效指标，拟采用的主要节能措施等符合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行业要求。

三、项目建成后主要耗能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等，耗能工质为新鲜水。据测算，预计年综合能耗当量值为 72760tce,等价值为 96164tce。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占宁东地区“十三五”能源消费增量的比例为 3.37%，项目增加值能耗影响宁东地区“十三五”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的比例为-0.41%，根据国家节能中心发布的评价指标判定“项目对建设地能源消费增量有较大影响，对建设地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的影响较小”，建设地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落实节能措施的日常督查指导工作。

项目建成达产后，单位煤焦油加工处理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95.1kgce/t 以下。

四、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在设计、施工时，要优先选用《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机电设备。

计量器具的配备率、准确度要达到《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中要求，要制定完善的

能源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维护维修等相关制度。

五、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六、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经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节能报告中确定的装置组织建设和生产，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确定的以煤焦油为加工处理原料的技术方案，不得改变装置用途用于处理普通原油和非报告中确定的其它原料，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修订本)中石油化工业工艺和装置规模的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禁止的工艺和装置。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基地管委会经发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9日印发

